

附件 1

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考评指标指引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制度建设	1.根据示范要求，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有利于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的制度体系
专业团队	2.机构领军人物，具备创新性、专业性等能力
	3.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、稳定性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养情况
	4.专业服务人才的引进、培养、激励情况
服务模式	5.形成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、特色服务产品、服务流程
服务业绩	6.与技术转移有关的收入增长情况
	7.直接促成技术交易额（含作价入股和投资）情况
	8.与技术转移有关的服务平台或网络建设，组织技术转移活动情况
	9.转化服务专业性，已转化或正在转化案例示范性及价值体现
特色指标	10.根据示范要求与机构专业化服务特点，自行提出特色化服务情况